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8號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與原告張淑蓮、楊秋萍、陳玉珠、洪敏玲、吳志鴻、何珮雲、黃歆瑀、劉蘭芝、吳孟武、嚴璧山、陳子能、林美君、黃依莉、梁漢銘、謝宜芳、林春輝、蘇裕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捌佰玖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張淑蓮、楊秋萍、陳玉珠、洪敏玲、吳志鴻、何珮雲、黃歆瑀、劉蘭芝、吳孟武、嚴壁山、陳子能、林美君、黃依莉、梁漢銘、謝宜芳、林春輝、蘇裕人（下稱原告張淑蓮等17人）提起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判決原告張淑蓮等17人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即原告張淑蓮等17人暫免徵收之部分，為附表之『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欄，減去『已繳金額』欄之金額，即如附表之『被告應繳金額』欄所示，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

附表：(新台幣/元)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	已繳金額	被告應繳金額
1	張淑蓮	662,815	7,270	2,423	4,847
2	梁漢銘	357,554	3,860	1,286	2,574
3	林美君	236,825	2,540	1,000	1,540
4	陳子能	901,851	9,910	3,303	6,607
5	嚴壁山	378,241	4,080	1,360	2,720

（續上頁）

6	吳孟武	289,856	3,090	1,030	2,060
7	劉蘭芝	1,454,610	15,454	5,151	10,303
8	黃歆瑀	324,614	3,530	1,176	2,354
9	何珮雲	177,814	1,880	1,000	880
10	吳志鴻	524,678	5,730	1,910	3,820
11	洪敏玲	164,133	1,770	1,000	770
12	楊秋萍	132,814	1,440	1,000	440
13	黃依莉	211,124	2,320	1,000	1,320
14	蘇裕人	524,987	5,730	1,910	3,820
15	林春輝	351,903	3,860	1,286	2,574
16	陳玉珠	439,536	4,740	1,580	3,160
17	謝宜芳	157,690	1,660	553	1,107
				合計	50,896